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2 日上午 11:00，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王仁君、齐春雨、马保群、许庆彬、祁福才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利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仁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741,066.96 元，2017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32,387,256.9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企业正处于技术创新与升级换代的关键时期，为保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估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齐春雨回避表决）；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二、三、四、五、六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